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峯永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65
電子信箱：linf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50232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0138835附件1各縣市研習時規畫表。(1050232094_Attach000.xlsx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辦理「標準本位評量試辦學校辦理106年縣市宣導增能研習會課程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388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，並使現場教師了解標準本位評量之應用方式，以儲備各縣市推動評量標準之人才，臺師大於標準本位評量試辦學校辦理宣導增能研習會，各試辦學校於明(106)年1月至6月期間，分別辦理2場研習課程(辦理時程如附件)。
- 三、培訓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未參加過103年標準本位評量推廣與培訓研習會之教師。
 - (二) 未參加過104年至105年各直轄市、縣(市)所辦理之標準本位評量初階課程培訓之教師。
 - (三) 105學年度標準本位評量試辦學校教師。

105/12/12



(四) 每校推派至少一至兩位各學習領域之優秀教師代表參加。

四、旨揭研習報名期間為本(105)年11月28日起至明(106)年1月8日止，請參與教師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網站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，全程參與縣市宣導增能研習課程者，將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請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惟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師大承辦人王小姐，電話：
(02)23620770分機23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